

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数量以及相关的废物处理办法公示

云南涌顺铝业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7 月底共产生铝渣1114吨，铝渣中回收用铝 557 吨，产生固体废弃物（含生活垃圾）76.78 吨。

废物管理目标：2022 年同期废物产生量，铝渣产生吨耗在 2021年基础上降低 5%。固体废弃物（含生活垃圾）产生量，吨耗在 2021 年基础上降低 3%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3.1 定义

3.1.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 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3.1.2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 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1.3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3.2.1 公司各部门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3.2.2 在原料、器材、设备的采购过程中，应将相应废物的回收、处置列为卖方的责任。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生产服务和其他服务时，也应明确固体废物处置责任。

3.2.3 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 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3.2.4 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3.2.5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2.6 应当根据公司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3.2.7 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3.2.8 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3.2.9 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3.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3.3.1 一般固废必须坚持“综合回收利用，减少污染危害”的原则，应先综合回收利用，确实无回收利用价值或经综合回收利用剩余的边角废料应统一收集、定点堆存、定员管理。

3.3.2 一般固废由产生单位分类收集，定点堆存，并在堆存位置悬挂标志牌，标志牌应包含固废名称、管理负责人等信息。

3.3.3 一般固废收集到一定数量时，收集单位或管理负责人应及时联系经营部处置。

3.3.4 带班主管处置一般固废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固体废物，因处置一般固废 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或群众投诉事件的，由经营部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5 安环工程师应加强一般固废收集、利用、堆存、处置等全过程监管，随时抽查相应记录台帐。

3.4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3.4.1 危险固体废物简称危险废物（旧称有害废物），由于其量、浓度、物理或化学特性、易传播性，而可能引起或助长死亡率增高；或使严重疾病的发病率增高；或在管理不当时会给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急

性（即时）或潜在危害的固体废物。

3.4.2 通常用于识别和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典型判据是：①易燃性；②腐蚀性；③反应性；④传染性；⑤毒性；⑥放射性等。其中毒性判据包括急性毒性、浸出毒性、遗传变异性、生物需急性、水生生物毒性、口服毒性、吸入毒性、刺激性、皮肤吸收毒性、植物毒性等。习惯上将带放射性和带有传染性的废物不划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4.3 危险废物因其会对环境甚至人体造成严重影响，因而必须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待运危险废物要设置专门容器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3.4.4 公司所属单位涉及的主要危险废物有：铝灰 HW48（331-025-48）、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3.4.5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向安环工程师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4.6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安环工程师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3.4.7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4.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3.4.9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4.10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生态环境局批准。

3.4.11 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3.4.12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3.4.13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

云南涌顺铝业有限公司

2022.08.03